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1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副署長
李慶輝先生

庫務署署長
沈文燾先生, JP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主席
顧爾言先生, SBS, JP

委員
馮文正先生

委員
葉祖賢先生

委員
孔美琪女士

秘書
李凱麗小姐

議程第II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卓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津貼小學議會

副主席
馮家正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教育研究部主任
徐漢光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常務理事
黃鳳意小姐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副主席
關蕙芳女士

副主席
曹莉莉女士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

總幹事
程德智女士

助理策劃經理
吳詠恩小姐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聯工會

權益主任
林湘雲先生

政策主任
鄧兆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優質教育基金的目標及評審申請準則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及優質教育基金主席顧爾言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優質教育基金(下稱“基金”)的目標、資助範圍及成果，以及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優質教育基金的管理”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195/01-02(03)號文件]。

2. 關於對教育署代表部分學校向基金申請撥款所引起的質疑，教統局局長強調，(a)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基金時，已知道教育署亦可向基金申請撥款；(b)督導委員會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既定政策，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加上督導委員會只有兩位當然委員代表教育署及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其餘9位均屬非官方成員，因此督導委員會能夠公平及公正地就所有申請作出決定；以及(c)過往四輪申請並未就獲撥款的申請數目和款額設定上限，因此撥款資助教育署提出的計劃，並無影響其他申請的成功機會。

與團體代表會晤

3. 各團體代表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有關團體的意見和建議，內容撮錄於下文第4至9段。

津貼小學議會

[立法會CB(2)1195/01-02(01)號文件]

4. 津貼小學議會副主席馮家正先生簡述該會的意見書。他重點指出，津貼小學議會堅決認為，基金不應就其日後開支設定上限，亦不應限制日後各輪徵求申請的數目。若基金的資金處於低水平，政府應注入額外資金，以確保基金繼續運作。津貼小學議會認為，以提高學校教育質素為目標的計劃應獲優先考慮，而標準計劃因可減輕學校擬備計劃建議書的工作量，故此應繼續予以考慮。津貼小學議會亦建議，基金在檢討評審準則及撥款機制時，應致力令提交申請的學校減少不必要的文書工作。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

[立法會CB(2)1195/01-02(02)及CB(2)1235/01-02(02)號文件]

5. 教協教育研究部主任徐漢光先生向委員簡述教協的意見書。教協認為督導委員會應彈性考慮有關基金申請。他建議不應局限於學校才可向基金提出申請，亦不應局限於一次過的計劃才可獲得基金撥款。此外，教協建議應為不獲撥款的申請人設立上訴機制。徐先生引述教協提交的申請時表示，基金既不鼓勵學校為加強教育質素而互相競爭，也不考慮獎勵致力改善學校教與學的教師。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下稱“教聯”)

[立法會CB(2)1235/01-02(01)號文件]

6. 教聯黃鳳意小姐向委員簡述教聯的主要關注事項和建議。扼要而言，教聯贊成設立基金，但認為基金

批出的撥款並不符合其主要目標。她指出，大量撥款流向標準計劃及大專院校的大型研究項目。教聯認為，不應未經諮詢而不准許學校以外的教育機構向基金提出申請。長遠而言，教聯贊成基金應就計劃的評估及推廣工作制訂更有效的策略。黃小姐隨後引述數個例子，建議督導委員會應更清楚訂明評審準則，並增加評審過程的透明度。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下稱“特殊學校議會”)

7.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副主席關蕙芳女士表示，該會支持設立基金以資助特殊教育新措施。特殊學校議會建議，基金應准許教育機構提出申請，並應訂立公開及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該會認為，基金的撥款分配應涵蓋所需的員工培訓費用及設備成本，使獲批准計劃得以順利推行。督導委員會在決定個別計劃的撥款額時，應考慮不同特殊學校的情況。她指出，部分獲批准計劃的成效也許未如理想，但當中的經驗有助日後規劃及推行同類性質的計劃。特殊學校議會副主席曹莉莉女士補充，督導委員會在每期評審工作完結後檢討基金的運作和策略時，應諮詢前線教育工作者，以便訂定基金來年的工作路向。

*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下稱“幼聯”)
[立法會CB(2)1228/01-02(01)號文件]*

8. 幼聯總幹事程德智女士向委員簡述該會的意見書。該意見書臚列幼聯對基金各項事宜的批評，包括基金的審核及管理程序、審核準則，以及申請人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一般溝通方法。她亦闡釋有關改善基金運作情況的建議。程女士強調，督導委員會應確保審核申請的過程公平及具透明度，並應建立機制，使審核委員會與申請人可進行有意義的對話。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職工會(下稱“校長職工會”)

9. 代表校長職工會的林湘雲先生表示，該會同意基金為學校教育提供切合時宜的支援。然而，該會建議基金應簡化申請程序，以及減少就獲批准計劃須提交的進度報告數量。該會亦認為，基金應撥款資助資訊科技統籌員計劃及需時較長的計劃，例如有關學生的情緒和行為的研究項目。他表示，校長職工會贊成在日後徵求申請時限制學校提交的申請數量，但反對設定申請的主題。

與政府當局及優質教育基金的代表進行討論

10. 優質教育基金主席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就各團體代表陳述的意見作出整體的回應，內容如下——

- (a) 督導委員會會簡化申請及匯報程序，冀能在效率和問責性之間取得平衡；
- (b) 當局已推行傑出學校獎勵計劃，而傑出教師獎勵計劃則暫緩推行，這是依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具體指引，以免學界因兩項主要計劃同時推行而工作量過多。當局經全面徵詢教育界和公眾後，才訂立在該兩項計劃下的傑出學校和傑出教師甄選準則；
- (c) 關於上文第5段所述基金不批准教協的申請，原因是該計劃為期10年，預算款額為4,000萬元，當中預留約3,000萬元，以便向得獎學校的全體教師發放獎金(儘管只有英文科及中文科教師參與校際競賽，而競賽準則均由學校自行決定)。然而，當局曾向教協建議可試辦該計劃一年，但建議不獲接納；
- (d) 當局在第二輪徵求申請之後才開始採納標準計劃，目的是減輕學校擬備計劃建議書的工作量。透過基金撥款以支援推行多媒體學習中心計劃及提供空調設備，已證明有助加強學校教育的質素；
- (e) 督導委員會過去在批准申請及釐定撥款額方面一直態度審慎，並會就順利推行獲批准計劃所需的人手成本，檢討撥款水平；
- (f) 迄今，在推行獲批准計劃方面並無遇到困難。有關未獲撥款的申請，當局會向申請人扼要交代落選的理由，並鼓勵他們在下一輪提交申請。當局亦提議他們請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提供協助，並可參閱優質教育基金網上資源中心及基金網站所載的成功計劃；
- (g) 督導委員會會考慮邀請前線教育工作者參與在每期評審工作完結後有關基金運作和策略的檢討；及
- (h) 基於成本效益和運作效率的理由，也許不宜訂立多層的上訴機制。應注意的是，負責詳細研究所有申請的評審專責委員會成員大多是前線教育工作者和學者。

優質教育基金為教育署提供額外撥款

11. 曾鈺成議員對於資助教育署申請的計劃表示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提供非經常撥款訂立原則和準則，以便學校推行創新計劃。他認為應提供經常撥款，以便學校推行經證實為值得向其他學校推介的計劃。他指出，學校向基金提出的同類申請可能會被督導委員會視為不再屬於創新計劃，因此，此類經常撥款會減省就該等申請而須承擔的大量行政費和職員費用。

12. 教統局局長表示，基金的主要功能之一，是使試驗計劃得以推行，藉此測試新措施，然後才全面推行。此外，基金亦可協助找出成功計劃的優良做法並加以推廣，以便更多學校能夠參考及調適自用。但因資源所限，故此必須在政府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下，與其他撥款申請競逐撥款優先次序，才可在所有學校推行該等成功計劃。

13. 曾鈺成議員表示，若因資源所限，以致不能向學校推行該等成功計劃，以及學校因基金撥款屬一次過的性質，以致不能繼續推行成功的計劃，這樣似乎不符合基金的宗旨。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金自1998年1月成立以來，共資助了4 341項計劃，當中很多屬優質及成功的計劃。只因政府當局沒有足夠資源，以致不能在學校教育推行該等新措施。然而，教統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已調撥資源，在小學推行經基金資助證實成功的母語為英語的教師計劃及英文和中文廣泛閱讀計劃。

14. 曾鈺成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VII所載，教育署共有4項研究計劃獲基金撥款資助。他詢問申請基金支援的準則，以及教育署為何不使用部門預算以資助署方進行的研究。

15. 教育署署長解釋，基金資助的4項實踐研究計劃均屬實用性質的教育研究，目的是深入瞭解學校教育的未來發展。負責監察和評審基金計劃的推廣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密切監察該等研究計劃，如有需要，會邀請專家監察員提供協助。他指出，教育署並無大筆預算可進行研究計劃。

16. 楊森議員指出，撥款資助學校以供安裝空調設備及提供資訊科技設施，似乎不符合基金資助創新計劃的目的。他認為有關基本設施的撥款，應由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中撥出。

17.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提供空調設備作為學校的標準設施並非政府的政策。教統局局長解釋，因應特殊學校議會的要求，當局提交有關資訊科技統籌員計劃的申請，以減輕學校擬備上述計劃建議書的工作量。鑒於資訊科技教育在其他國家日趨普及，教育署及優質教育基金均認為必須把握時機，把政府主動試行的資訊科技計劃擴展至更多學校和學生，方可維持香港的競爭力，迎向國際競爭。

18. 關於立法會CB(2)1195/01-02(03)號文件附錄VII，張文光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教育署在過去4年共有12項計劃獲得批准，當中部分計劃所涉獲批准撥款超逾1,000萬元。他補充，其中一項計劃的獲批准撥款更多達1億6,100萬元。張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制度，超過1,000萬元的政府開支項目需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當局利用基金為教育署提供額外撥款，等同規避立法會對公共開支的正常財務監控管制。

19. 教統局局長強調，資訊科技統籌員計劃是校本計劃，會提高學校教育質素，因此可由基金提供一次過撥款的資助。她指出，有關使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的檢討已確認，有需要在未來兩年為更多學校提供資訊科技統籌員。政府當局已為此預留足夠的撥款。督導委員會馮文正先生補充，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在蒐集會員學校的意見後，主動向基金申請撥款，以支援學校推行資訊科技統籌員計劃。教育署出於好意，同意為受益機構代為提交整批申請。教統局局長指出，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知會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有關基金超過1,000萬元的撥款，政府當局並不反對此項建議。

20. 張文光議員表示，此事的癥結並不在於教育署應否為達成學校的願望而代為提出整批申請。他關注的是，教育署雖然出於好意，但卻不依循正確的撥款程序。張議員認為教育署理應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只要教育署有充分的理據，他相信立法會議員會支持有關申請。張議員表示，他認為只是知會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有關基金超過1,000萬元的撥款，並不足夠。

2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都有限制，而教育署的撥款建議又需要競逐撥款優先次序，然後才有機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教統局局長促請委員考慮到，財務委員會批准成立基金，旨在以靈活的撥款安排，鼓勵教育界自發地提出改善學校教育質素的措施。她補充，倘若需經財務委員會批准，或會在運作上造成未能預計的影響，包括可能促使部分申請人把有關申請局限於1,000萬元以下的撥款。優質教育

基金主席表示，他亦關注到，如有關基金超過1,000萬元的撥款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則會有損靈活撥款安排的原則。

評審、推廣、監察及評估

22. 劉慧卿議員聽取團體代表的評論後，對基金的管理層表示失望。她詢問督導委員會如何跟進此事及改善評審機制，使之更公平及具透明度。楊森議員補充，當局應充分諮詢有關各方，然後才建議對現行準則作出任何修訂。

23. 優質教育基金主席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同意有需要改善目前評審、監察和推介基金計劃的方法，並已決定因應目前經濟的大氣候及競逐撥款的需求，審慎檢討撥款機制及優先次序。事實上，督導委員會已決定，下一輪申請的工作重點應是就計劃的評估及推廣工作制訂更有效的策略。為此，一個專責工作小組已經成立，負責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並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建議。此外，督導委員會邀請了管理參議署進行管理及程序檢討，冀能重整工作程序以簡化基金的運作，並在改善運作效率與確保運作公平和具問責性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再者，督導委員會會向獲批撥款及不獲批撥款的申請人進行意見調查，收集他們的回應和建議，在整理各種意見後，大概於2002年6月公布檢討結果。

24. 督導委員會葉祖賢先生補充，雖然第五輪徵求申請只限學校提出，但各大專院校和機構可以夥伴身份參與學校建議的計劃。他特別指出，由於資源所限，難免會有大量申請被拒絕。他補充，各人對評審準則總有不同的理解。

25. 司徒華議員問及評審專責委員會和推廣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程序。他亦問及當局會向其他學校推介的計劃數量。他建議基金應披露對獲批准計劃的評估結果，以增加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

26. 優質教育基金主席回應時表示，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在初步審核申請後，會把申請提交評審專責委員會(成員主要是執行前線工作的校長和教師)詳細研究。督導委員會會考慮評審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並會視乎適當的情況，邀請外聘顧問提供專家意見。督導委員會會向基金受託人(即教育署署長法團)提出批准撥款的建議。獲批撥款的申請人須簽訂有關的撥款協議，以便推行獲批准計劃，並須履行在協議下的各項承諾，當中包括向基金提交自我評估報告。最重要的是，所有申請一律依據

同一申請和評審程序處理，而在評審過程中，均有教育界人士廣泛參與，而在某些情況下，更會邀請外聘顧問提供專家意見。同樣地，推廣及監察專責委員會(成員主要來自教育界的志願人士)負責監察計劃的推行和評估。實質的監察過程會視乎個別計劃的性質和規模而定。為了讓公眾監察基金計劃的質素，所有獲批准計劃的詳情均載於互聯網，而當局籌辦的推介活動包括基金計劃匯展、研討會、星期六講座、巡迴展覽及經驗分享會。

27. 司徒華議員表示，不應以自我評估作為唯一的監察機制。他認為如要符合基金的宗旨，督導委員會應監察基金計劃的質素，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其他學校推介成功的經驗。他指出，基金計劃的複雜程度各有差異，因此應採用不同的策略和專業知識進行評估。

28. 督導委員會孔美琪女士回應時表示，除了規定提交自我評估報告外，督導委員會亦有招聘來自大專院校教育專業人員的專家監察員，以及來自本地學校的外聘監察員，以協助監察基金計劃。監察員擔當協助的角色，並會探訪獲撥款人或基金計劃帶領人、參與計劃的重大事情、監察其進度，以及審視獲撥款人提交的進度報告及總結報告。最重要的是，監察員負責評估計劃的成果，並向推廣及監察專責委員會建議值得推介的計劃。督導委員會馮文正先生補充，該專責委員會已挑選約100項計劃，以便向其他學校推介。若可取得所需的資源，便會採取適當的推廣及推介策略。

29. 教統局局長贊同司徒華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利用基金提高學校教育整體的質素。她認為，把成功的基金計劃得出的良好做法和經驗歸納成為教育理論，會方便進行推介。督導委員會正逐步訂立長遠策略，以推介在實施計劃後得出的最佳做法和經驗。由於現有資源匱乏，督導委員會現正考慮就日後各輪申請釐定主題，並對主要措施提供撥款支援。

上訴機制

30. 楊森議員堅決認為設立上訴機制是可行的。他建議，如政府當局決定向基金進一步注入資本資金，便應設立獨立機制以處理上訴個案。張文光議員補充，設立上訴機制，尤其是就不同類別計劃的撥款設定上限，會促進基金的長遠運作。

3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但她指出，當局或須處理大量上訴。據她所知，不獲撥款的申請人現時可透過“非正式”上訴機制，要求基金重新考慮其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主席解釋，不獲撥款的申請人現時可要求督導委員會或教統局局長覆核其申請。事實上，督導委員會曾考慮若干不獲撥款的申請，其後決定批准有關申請。他補充，如有關的上訴是質疑評審專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專業能力，督導委員會將難以否決先前的決定。

32. 楊森議員重申，應為所有不獲撥款的申請人設立正式上訴機制，才能加強督導委員會的公開程度和公信力。

日後的策略

33. 楊森議員察悉，教育署獲批的基金撥款達2億7,000萬元，約佔基金50億元資本的5%。他建議督導委員會應考慮就每項撥款釐定上限，方可惠及更多申請人。楊議員亦詢問，獲批准計劃完成後，學校可否申請延長該計劃的推行時間，以及當局有否就獲批准計劃的為期設定上限。

34. 優質教育基金主席回應時表示，過往四輪申請並無就獲撥款的申請數目及撥款額設定上限。然而，鑒於基金最新的財務狀況，督導委員會已決定，第五輪徵求申請會限定主題和申請數目。此外，現正推行獲批准的基金計劃的學校不得提交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主席補充，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督導委員會會就日後的分配款項制訂一套全面策略性計劃，因而可能限定不同類別計劃的分配款項。

35. 督導委員會葉祖賢先生補充，當局會根據有關建議的性質和情況決定獲批准計劃的推行時間。督導委員會並無限定基金計劃的推行時間。

未來路向

36. 劉慧卿議員、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有關基金超過1,000萬元的撥款應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基金完成整體的檢討後再次討論此事項。優質教育基金主席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是項檢討工作預期大概於2002年6月完成，督導委員會樂意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檢討的結果。秘書會與政府當局聯絡，以確定進一步討論此事項的日期。

II.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交換生計劃及內地學生獎學金計劃提供資助

[立法會CB(2)1195/01-02(04)號文件]

37.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關“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交換生計劃及內地學生獎學金計劃提供資助”的建議，會使政府承擔2億1,000萬元的開支。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3月8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該項建議，以供考慮。

38. 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靈活使用擬議撥款，以盡量使更多學生受惠於有關計劃。他建議，有經濟能力的學生應分擔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交換生計劃(下稱“交換生計劃”)的半數費用，使該計劃可惠及更多學生。司徒華議員贊同他的意見。楊議員亦同意，交換生計劃有助擴闊本地學生的國際視野，培養他們對跨越不同文化的能力。他建議，為爭取社會各界長遠支持此等計劃，政府當局應評估交換生計劃的推行結果及其對參加學生產生的效果。劉議員建議，為使交換生計劃帶來最大的裨益，政府當局應鼓勵曾參加計劃的學生多與當地學生溝通，多參與當地社羣的活動。她認為，參加計劃的學生應以擴闊國際視野及改善英語能力為目標。

39.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下稱“教統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部分交換生計劃只為期一個學期或半年，根據1 000個相當於全年制大學學士學額計算的財政預算，該項建議的受惠人數會超逾1 000人。教資會秘書長補充，以互換學生形式為基礎的交換生計劃，其時間長短不限，可介乎一個學期至整個學年不等。

40. 張文光議員認為，為吸引商界及個別人士的捐款，政府當局應採取靈活策略，游說各界私人贊助交換生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按交換生計劃的平均單位成本或其倍數，誠邀私人捐款。他指出目前經濟不景，部分團體及個別人士或會感到難以就經常性的交換生計劃作出財務承擔。教統局副局長2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已致函多個團體及個別人士，臚列多項新措施，並歡迎他們捐款贊助該等措施。儘管如此，她同意需要更落力游說私人捐款。教資會秘書長補充，除了政府當局外，教資會及教資會資助大專院校亦會主動游說各界繼續以私人捐款資助交換生計劃。然而，迄今的反應未如理想。

41. 司徒華議員認為，為達到原定的效果，交換生計劃應持續整個學年，才是理想的做法。他指出，為期

半年的交換生計劃不可能顯著提高參加者的適應能力、溝通技巧、自立能力及對不同文化的體會。楊森議員表示，當局應就交換生計劃進行評估，如發現效果理想，便應提供額外撥款。

42.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以預留撥款方式向院校分配擬議撥款，而院校則需要匯報撥款的使用情況。他亦解釋，有關院校須與優秀的非本地高等教育院校以互換學生形式合辦交換生計劃，時間的長短由雙方協定。教資會秘書長補充，參加的學生獲得的贊助額將取決於個別交換生計劃取得的私人資助額。為了讓更多學生受惠，當局建議限定政府津貼額約為安排學生離港所需費用的一半。現時，所有交換生計劃均由私人資助，學生以自費形式參與，而教資會資助院校會以籌募所得的私人贊助或捐款，支持有關計劃。

43. 教統局副局長2及教資會秘書長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將之轉交教資會資助院校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10日